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8 执恢 31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景光华

申请执行人：刘兆连

被执行人：张友东

被执行人：张友莲

被执行人：张友辉

申请执行人刘兆连、景光华与被执行人张友东、张友莲、张友辉民间借贷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以(2020)渝0118执16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友莲所有的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217号5-9房产一套(证号：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H19271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前述房产以实现



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友莲所有的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217号5-9房产一套(证号：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H1927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怀武

审 判 员 李文德

审 判 员 肖 静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栋